

处心积虑潜逃多年 再犯命案暴露真身

巴彦库仁讯 正义或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近日,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公安局破获了一起18年前的抢劫案件。

2002年2月10日,在通辽市发生了一起抢劫手机店案件,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系呼伦贝尔市根河户籍。案件发生后,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刑警大队当即立案,并对嫌疑人王某某进行网上追逃。追逃期间,王某某如同人间蒸发了,无法搜索到任何信息,

王某某因此被作为“在逃人员”登记在全国公安机关在逃人员信息库中。2006年10月28日,在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拉斯维加音乐城202房间内,两名男子发生冲突,激烈争执中,男子彭某某拿出暗藏在身的匕首猛刺徐某某胸部,致徐某某心脏破裂死亡,山东省德州市警方迅速抓捕了彭某某,此后,彭某某一直在山东省德州市监狱服刑。

2020年7月,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公

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山东省德州市监狱服刑人员彭某某与18年前被通辽市警方追逃的抢劫案件嫌疑人王某某相似度极高,民警对这两名看似无关却又有着相似年龄、相似经历、相似生活背景和相似体貌特征的嫌疑人引起了重视,办案民警迅速开展核查工作,陈巴尔虎旗警方对二人进行深度研判,经过大量侦查工作,确定山东省德州市服刑人员彭某某就是通辽市警方追逃18年的犯

罪嫌疑人王某某。陈巴尔虎旗警方果断联系通辽市警方,对服刑人员彭某某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后又经山东省德州市警方落地核查,彭某某在确凿的证据面前不得不承认其本来身份为王某某,并对2002年的抢劫案件犯案事实供认不讳,王某某处心积虑逃避法律的审判,不曾想终究是黄粱一梦,落入法网。

(陈巴尔虎旗公安局供稿)

假装消费入店行窃 视频比对锁定嫌犯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纪晓红 袁耀娟)日前,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破获一起盗窃案。

8月25日凌晨4时许,松山区公安分局接到辖区某网吧前台现金被盗的警情后,办案民警立即展开侦查。经调取监控发现,案发时,一名年轻男子趁该网吧前台工作人员不在时盗窃了抽屉内的现金,该男子的体貌特征与此前接到的其他几起店铺现金失窃警情的作案人高度相似,且案发时间都在凌晨三四点之间,民警将几起案件进行串并调查,通过分析研判,确定作案人为同一男子。8月25日上午8时,办案民警在某网吧将上网的嫌疑人朱某(2002年生,赤峰市巴林右旗人,有前科)抓获。

经讯问,朱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朱某供述,凌晨三四点钟,假装进店消费,然后趁前台工作人员沉睡或岗位空置时,盗窃前台抽屉内的现金。从8月初开始,在松山区的宾馆、网吧和足疗店等场所共作案6起,累计盗窃现金近3000元、手机一部,作案所得均被用于日常开销。

日前,因涉嫌盗窃罪,朱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的相关侦查工作还在进行中。

以“掏宝”方式进行赌博 抽“胡费”获取非法利益

城关讯 日前,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池某某等5名被告人涉嫌开设赌场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被告人池某某伙同被告人冯某某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长期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多次在兴和县某煤场及多个乡下,以“掏宝”方式进行赌博活动,向参赌人员抽取“胡费”以获取非法利益,并雇用其他3名被告人作为赌博活动放风,每次参赌人员“最少二三十人,最多七八十人。”“赌注小到100元,大到上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5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5名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其中池某某、冯某某在共同犯罪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其他3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

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该案事实及证据进行了充分的辩论和举证、质证,5名被告人当庭认罪服法。该案择日宣判。(郭成 刘峰)

转发视频扰乱秩序 一网民被行政拘留

乌兰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公安局依法查处了一起网上转发反对和阻止国家统编教材使用视频案件,违法嫌疑人布某某被行政拘留。

经调查发现,9月2日22时许,网民布某某用手机在学生家长群内发表了煽动、威胁、恐吓视频,阻止其他学生和家長报名上课,反对和阻止国家统编教材的使用,致使多名学生不能按时报到上学,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警方依法对涉嫌寻衅滋事的布某某作出了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王永厚 道日那 呼和朝鲁)

深夜抢劫路人 警方循线抓捕



乌兰浩特讯 日前,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抢劫案。

案发当日,辖区居民林某向乌兰浩特市公安局报案称:凌晨1时许,其在乌

兰浩特市火车站附近,被一名男子从身后掐住脖子按倒在地。身上的背包被抢走,包内有现金、黄金饰品及银行卡等,损失总价值约17000元。

民警千里擒嫌犯

开鲁讯 近日,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千里追踪,破获一起利用微信贷款诈骗案件,并远赴吉林省松原市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2020年1月14日,开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开鲁县小街基镇胡某报案称:“2020年1月12日至14日之间,通过手机微信办理贷款被骗了2万余元”。经了解,年初,胡某在微信群里看到一条无抵押、无担保、黑白户均可贷款信息,于是便添加对方微信,对方自称是长春人,可办理大额贷款,而且手续简单便捷,他就信以为真。在1月12日至14日期间,嫌疑人以各种费用为理由,要求他转账,因为他急需用钱,也没多想,仅3日内他陆续向嫌疑人转账21000元,钱是转了但胡某却始终未收到贷款金额,而且对方却失联了,他感觉被骗,便报了警。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

为民挽损获锦旗

并进行研判,根据报案人提供的信息,经多方努力核查、分析,终于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由于当时受疫情影响,始终未能赴外进行抓捕。2020年7月22日,终于有了抓捕的时机,开鲁县公安局办案民警组成4人精锐力量,前往吉林省松原市前郭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并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历时两天日夜奋战,于7月24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程某抓获归案,并为受害人挽回全部经济损失21000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程某对以微信办理贷款为由实施诈骗的行为供认不讳,现已由开鲁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局已将21000元钱全部退还给受害人胡某。胡某为表达感谢,给该局送来一面的印有“为民排忧解难、替民解难”的锦旗。

(姜威 李晓庆)

假借承包工程骗钱财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刑警大队快速取证破获一起以办理承包工程为由的特大诈骗案,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人民币60余万元。

日前,伊某报案称,其通过朋友认识一个名叫张某某的男子,其在2009年至2018年期间,以为伊某办理承包工程为由,要求伊某陆续支付办事费、宴请费等共计60余万元。侦查员迅速核实案情,在1个小时内高效核实工程情况、张某

警方快速取证擒嫌犯

某经身份信息、涉案资金流向,在依法严谨取证、固定证据后,依法传唤犯罪嫌疑人张某某。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在证据面前如实供述了其因无固定收入又好逸恶劳,于是虚构工程信息、伪造“工程通知书”骗取了伊某信任,捏造理由连续诈骗伊某钱财用于个人挥霍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海拉尔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马岩 毕莹)

酒后驾驶“电动车”摔伤 索赔未果报警反被拘

本报讯(记者李潘新 通讯员赵小慧 秦英英)许多人认为,喝酒之后,骑两个轮电动车应该没问题。殊不知,这种两轮电动车的各项性能均符合机动车国家标准且已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目录中,醉酒驾驶也可构成危险驾驶罪。日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8月7日凌晨,刘某某在小酌后,驾驶两轮电动车,沿东胜区鄂托克旗街由东向西行驶至东胜区某教育机构门前的工地时,不慎摔倒,造成了本人和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刘某某认为工地未设置提醒标志,应对事故承担责任。在向施工单位索赔未果后,刘某某决定报警。民警到场后,发现刘某某驾驶的并非普通的电动车,而是一辆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该车外观虽然和普通电动车没有差别,但是车辆出厂合格证明却标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的字样,相关技术参数也明确为“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民警随即对刘某某带至采血点由医务人员提取其血液样本并送检。经检测,刘某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210.9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东胜区人民检察院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本案中,刘某某驾驶的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各项性能均符合机动车国家标准且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目录中,是严格意义上的机动车,遂以危险驾驶罪对被告人刘某某依法提起了公诉。